

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理時間：	
申請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教室
活動名稱	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(簽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公益
有無營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(簽章)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使用星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
使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點 分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點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點 分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點 分

※申請人已詳讀並遵守本張背面之申請說明相關事項，始辦理本次申請事宜。

※申請人同意維護與清潔所使用之場地及廁所。_____ (簽名)

此 致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職稱及姓名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人電話：

申請人地址：

印
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1. 本申請書所涉個資部分，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由於借用本場地如屬公益且非營利使用性質，免收費用，爰勾選公益與非營利欄位，請於欄位旁簽名或蓋章，倘經發現與勾選不符者，本所除追討場地費用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3. 每次申請借用期間以 6 個月為限，超過期間請重新辦理申請。

申請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使用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 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六) 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八) 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(九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)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整潔(含廁所)之維護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
二、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收回使用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